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3)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證券代碼：600607

股票簡稱：上實醫葯

編號：臨 2008-02

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釋義：

“本公司”或“上實醫葯”：指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醫械股份：指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為99.50%；

北茂置業：指上海北茂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械股份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晋元路 237 号房产拆迁补偿的议案，与北茂置业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拆迁补偿总金额 45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晋元路 237 号房产基本情况

晋元路 237 号房产土地面积 16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47 平方米。该房产的所有权利为医械股份所有。

二、晋元路 237 号房产拆迁补偿主要情况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沪房地资安[2001]345 号文“关于认定闸北区第一批新一轮旧区改造地块的函”，晋元路 237 号列入闸北区旧区改造第 74 号街坊。2001 年 8 月，闸北区旧区改造指挥部发文《关于 74#街坊（新龙广场）旧区改造的批复（闸旧指（2001）9 号），同意北茂置业开发 74 号街坊又名新龙广场。2004 年 8 月北茂置业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

经商谈，并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医械股份与北茂置业最终达成协议，确定拆迁补偿总金额为 4500 万元，其中包括房产补偿和搬迁等各项费用。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当日，北茂置业支付第一笔补偿款计 2000 万元；2008 年 2 月 18 日前，北茂置业支付第二笔补偿款计 2355 万元，余款 145 万元北茂置业于该房产租赁户全部搬离并腾空房屋后三日内支付。

三、晋元路 237 号房产拆迁补偿的积极意义

晋元路 237 号房产的拆迁，有利于上海市旧区改造计划的实施，也有利于医械股份释放资源，推动业务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改善生产经营设施，集中发展医疗器械优势产品。

通过该房产拆迁补偿，医械股份可实现收入 4500 万元。经初步测算，预计可实现税前收益 1870 万元左右。

四、备查文件

- 1、医械股份董事会决议
- 2、晋元路 237 号房产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